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及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有(i)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約27,534,000港元(「股東貸款」)；(ii)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約9,870,000港元；及(iii)向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約6,841,000港元。

除2024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貸款的補充資料。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2021年5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

於2023年6月12日，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以向民商智惠授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於2024年6月11日，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延長函件並協定，將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年期延長12個月至2025年6月11日為止。

股東貸款之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i) MSEC HK (作為貸款人)
  - (ii) 民商智惠 (作為借款人)
- 本金金額： 11,000,000 港元
- 年期： 自提取股東貸款起計12個月(「年期」)
- 用途： 將用於民商智惠的日常業務過程及日常經營
- 承諾： 在股東貸款協議存續期間及只要股東貸款協議下存在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民商智惠向MSEC HK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獲本公司或MSEC HK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民商智惠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民商智惠不會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該出售是在民商智惠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售價進行，而且該出售所得款項只可用於償還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下任何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金額，或用作民商智惠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在年期期間，民商智惠將確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民商智惠不少於50%的股權。
- 利息： 民商智惠須於利息付款日期向MSEC HK支付利息，該利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根據實際使用的日子，按年利率8%計算。倘民商智惠未能按時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MSEC HK有權就該逾期款項向民商智惠收取逾期每日利息，該利息由到期日起至MSEC HK收到待付款項當日按年利率15%計算。

還款日期： 年期屆滿當日

經考慮(i)本公司對民商智惠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ii)本公司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而股東貸款將使民商智惠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及穩定其目前現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及(iii)本公司確保能每年從股東貸款中賺取8%之合理回報，且該回報高於現有銀行存款利率，本公司認為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228,000港元。該減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撥備。

###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民商創科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貸款人1**」)向深圳泰睿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借款人1**」)授出貸款(「**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ii)本公司(為**貸款人2**)向潤銘國際有限公司(「**借款人2**」)授出貸款(「**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貸款**」，連同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統稱為「**該等貸款**」)。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貸款人1

借款人： 借款人1

擔保人： 泉州市民商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生電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1之本金金額： 最多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  
〔**信貸額度1**〕

信貸額度1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貸款人1有權調整信貸額度1之金額或終止信貸額度1之使用或取消未動用之信貸額度1：

- (1) 借款人1經營出現重大困難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借款人1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嚴重違反其與債權人訂立之合約；
- (3) 於貸款期限1期間，借款人1表示其將不會履行其於貸款協議1項下之義務；
- (4) 借款人1之負責人涉嫌刑事犯罪或借款人1之財產被扣押；
- (5) 借款人1已轉移其資產、撤資或逃避債務，從而影響貸款人1之權利及權益；
- (6) 借款人1已喪失履行其於貸款協議1項下義務之能力；或
- (7) 貸款人1全權酌情釐定擔保人之還款能力已下降。

期限： 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貸款期限1**〕

提取： 於貸款期限1內，根據信貸額度1，借款人可要求多次提取。貸款人1可全權酌情釐定資金發放之時間及每次提取之金額。倘借款人1不同意提取金額變化，相關提取應予以取消。

- 先決條件： 每次提取均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貸款人1書面豁免)：
- (1)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可能對貸款人1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且借款人1在貸款協議1項下提供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2) 借款人1已向貸款人1提供提款之擬定用途。
- 承諾： 除非獲得貸款人1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1應將貸款1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利息： 借款人1須於每次提取到期日當日向貸款人1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 償還日期： 每次提取之到期日應由借款人1與貸款人1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次提取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期限1之到期日。提取之本金及利息應在每次提款到期時償還。
- 提前償還： 借款人1可於獲得貸款人1事先書面同意後，提前償還提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利息。
- 擔保人： 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借款人1於貸款協議1項下之履約情況，並承諾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並就貸款人1因借款人1之任何不遵守規定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向貸款人1作出賠償。

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2021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貸款人2

借款人：借款人2

貸款2之本金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2」)

期限：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貸款期限2」)

提取：於貸款期限2內，根據信貸額度2，借款人2可要求多次提取，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所有未償還之提款不得超過信貸額度2；
- (2) 每次提取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期限2之到期日；
- (3) 貸款人2可全權酌情釐定資金發放之時間及每次提取之金額。倘借款人2不同意提取金額變化，相關提取應予以取消；
- (4) 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借款人2已向貸款人2提交不可撤銷之提款通知；
- (5) 在提取日期或之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提取不會觸發任何違約事件；及
- (6) 借款人2提供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先決條件：每次提取均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貸款人2書面豁免)：

- (i) 借款人2已向貸款人2提供其最近期財務資料；

- (ii) 借款人2已以令貸款人2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貸款人2提供貸款人2認為就簽立及履行貸款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資料；及
- (iii) 相關第三方(包括政府、機關或債權人)已就授予貸款2及貸款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而該等相關同意、批准及授權並無被撤銷。

利息：

借款人2須於每次提取到期日當日向貸款人2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倘借款人2未能及時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提款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貸款人2有權自到期日至貸款人2收取未償還款項日期按年利率15%向借款人2收取該未償還金額之逾期每日利息。

承諾：

於貸款協議2存續期間及只要貸款協議2下存在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借款人2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獲得貸款人2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2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 (ii) 借款人2不得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該出售是在借款人2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低於公平市場價值之售價進行，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根據貸款協議2僅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提取金額或用作借款人2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日期：

每次提取之到期日應由借款人2與貸款人2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次提取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期限2之到期日。

提前償還： 借款人2可於獲得貸款人2事先書面同意後，提前償還提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利息。

鑑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該等貸款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香港之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且提供該等貸款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該等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及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18,000港元及45,000港元。該等減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撥備。

董事會確認，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準確及正確。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